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中国民生信托·至信275号干散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烨

年 月 日